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款认领公告

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本院对历史遗留执行款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清理过程中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联系相关权利人的执行款予以公告，请相关权利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携身份证明、执行款权利确认材料等资料联系本院办理执行款认领手续，逾期未认领的，本院将依法办理提存手续，相关费用由权利人承担。

特此公告。

联系人：钟助理

电话：0663-8225576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法治路 129 号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附件：执行款公告汇总表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执行款公告汇总表

序号	案号	案由	金额 (元)	关联当事人
1	(2004) 揭中法执字第 36 号	借款合同 纠纷	450000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揭阳市基础建设工程公司、揭阳市城市规划局
2	(1994) 揭中法执字第 8 号	借款合同 纠纷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揭阳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揭阳市城市建设规划局